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4〕7 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社区法律援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便民力度，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我办决定加强各社区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法律服务为切入点，以社区困难群众、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弱势群体为救助重点，建立和完善社区法律援助组

织服务体系，方便受援群众寻求法律援助，满足群众法律需求，体现法律公平，解决群众涉法实际困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以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为根本要求，以方便群众、维护稳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职能，拓展法律援助领域，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增强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开创法律援助社会化新局面，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为使法律援助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切实发挥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办事处成立法律援助进社区领导小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石中亮同志任组长，工会主任王玲叶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司法所工作人员、各社区书记组成，办公室主任由王玲叶同志兼任，负责办事处法律援助受理点工作，指导、协调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工作。

社区成立法律援助工作小组，组长由社区书记兼任，成员由专职人民调解员、结对律师、法律援助志愿者组成。社区法律援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社区的法律援助联系点工作，并将此工作列入社区的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工作途径和方法，推动法律援助进社区工作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一是成立社区法律援助联

系点，在社区门口悬挂“东风路街道办事处XX社区 法律援助联系点”不锈钢牌子，大小为60x40厘米；二是在社区办事大厅放置“法律援助”牌子，设立“法律援助”便民窗口；三是定人定岗开展法律咨询，提供宣传资料，帮助群众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化解纠纷，平息诉讼，切实履职尽责，做到应援尽援；四是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台账，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在册，每月22日上报《法律援助来访、来电咨询登记表》（发送至1415569359@qq.com）。

（二）广泛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社区法律援助工作小组定期在社区开展法律咨询、讲座等活动，配合办事处在社区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三）建立律师值班制度：组织结对律师每周至少值班1天，对受援人员提供义务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非诉讼调解、诉讼代理（须由区法律援助中心统一受理、统一指派）等法律援助服务。

（四）公开法律援助服务电话：在社区公布社区法律援助电话和值班律师联系电话，随时接听解答法律咨询。

（五）加强与劳动、信访等部门的协调，积极为企业和外来务工人员上门进行法律服务，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六）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各社区要在显著位置将法律援助的受案范围、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及递交材料事项等进

行公示，同时公示组织机构、各项制度，从而使法律援助得到落实。

五、法律援助范围

法律援助制度，是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一）民事法律援助范围：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请求国家赔偿的；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

4、请求给付赡养金、抚养金、抚养费的；

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7、请求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损伤赔偿的；

8、请求赔偿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等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或者因遭受污染造成种植业、养殖业损失和其他损失的；

9、主张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10、主张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

（二）刑事法律援助范围：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2、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3、自诉案件的自讼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4、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六、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条件和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领取最低牛活保障金的，出具民政部门有关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证明。

（二）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出具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

（三）农村五保户，出具民政部门颁发的农村五保供养证。

（四）因残疾、严重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由国家救济部门出具证明。

（五）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标准的。

附件：法律援助来访、来电咨询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法律援助　实施方案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4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20份）

法律援助来访、来电咨询登记表

_____社区法律援助联系点　　年　月

序号	日期	姓名	性别	人群类别						来访	来电	案件类型	目的		处理结果	
				困难	农民工	老年人	残疾人	妇女	未成年				咨询	申请援助	解答	接收受理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